**关于商事登记实施“1+N”+X多证合一、**

**证照联办网上运行系统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1+N”+X模式推行商事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自9月1日起，“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杭州版网上办理系统将投入使用。为确保全市“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操作有据、运行有序、落实有力，发挥好改革举措的便民实效，现结合前期工作情况，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系统特点**

**1.体现了按“一件事”标准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使得原本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办理环节、需“多次跑”、“多头跑”才能办成的“一件事”，通过网上办理系统真正建立起一体化办理流程，达成部门间、环节间无缝对接、集成办理的改革目标，实现“一件事情”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2.体现了“数据整合、信息共享”的要求。**“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通过打造“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网上办理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平台与各部门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借助网上信息接收反馈工作机制，实现数据整合、资源互通、信息共享，切实减少了申请材料和办理环节，全面优化了办事体验。

**3.体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要求。**“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采用“外网申报、内网审批、一表申请、集成受理、一网联办、一库共享”模式，借助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高科技手段，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达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效果。

**二、基本要求**

**1.一网通办。**所有“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事项实行标准化一体式网上进件，由申请人通过登陆“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杭州版网上办理系统发起申请。

**2.简化收件。**各审批部门要按照统一对外公布的“1+N”+X联办事项办事指南规范收件，严禁重复收取相同材料，做到能从网上办理系统共享提取的材料都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3.限时办结。**原则上N类多证合一事项不得超过原营业执照办理期限2天；X类证照联办事项，涉及现场踏勘等实质性审查的，办结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不涉及现场勘验等实质性审查的，办结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问题整改、法定公告、听证等时间除外。

**4.自主自愿。**N类事项由系统默认整合，X类事项则由系统给出提示，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联办，按相关操作细则办理。要尊重申请人意愿，对于选择不联办的申请人，原审批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按原流程落实办理，不得以实施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为由拒绝受理。

**5.确保认可。**改革后，部分备案部门将不再发放备案凭证，备案信息以二维码形式加载至营业执照上。对此，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提升“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的部门认知和社会共识，确保加载二维码的新版“1+N”+X营业执照在全市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

**三、“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操作流程**

**1.网上预审。**“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事项均采用网上预审制。除“银行预约开户联办”外，各审批部门登陆网上办理系统审批端，获取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及企业外网申报数据，进行网上预审。

**2.线上办理。**预审通过后，各部门登录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线上受理和办理审批；对不符合申办条件的，将申请退回网上办理系统，并短信通知申请人修改相关数据。申请人在收到预审通过的短信后，可在网上完成高级实名认证进行电子签名等，无需至窗口递交材料；申请人如不愿采取网上提交材料的，也可向线下“商事登记综合进件”窗口提交。

部分暂时没有实现审批系统联结的部门可先登录网上办理系统实施受理，符合条件的由手工录入等方式将各项数据接入部门原有审批系统，开展受理及审批。

**3.证照发放。**N类事项由各级登记机关统一核发加载多证合一二维码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X类事项因涉及多个审批部门，且各部门办结时限不一，因此采取证照分离发放形式，先核先发，不必等齐所有证照办完统一发，以免造成时间过长，影响效率。

**4.档案归结。**原则上各部门归档不得另行收取网报数据平台已经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数据材料。N类事项的书式档案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归档入库保管，统一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信息推送，不再向该事项原备案审批部门提供书式材料。X类事项的书式档案由各审批部门从网报平台数据库提取并结合现场提交的相关材料各自归档。

**四、考核督查**

**1.落实责任。**“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涉及的各市级审批部门及各区、县（市）局下级对口部门是网上办理系统的日常应用部门。各市级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本系统内下级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督查考核，对“1+N”+X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在本系统内的顺利推进和切实应用负起责任。

**2.预审时限。**网上预审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各审批部门要配备专人实时登陆系统平台查看。此项工作纳入《智慧电子政务指标》考核体系，超时未处理的予以扣分，

**3.数据推送。**各部门在审批办结后，要及时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反馈办理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多证合一”相关数据汇集到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并推送给杭州市电子政务办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各部门要确保数据交互畅通，发现错误要及时排查原因、当天解决。此项工作纳入《智慧电子政务指标》考核体系，超时未处理的予以扣分。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7年月日